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22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陸彥瑜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857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 理 由

一、審理範圍：本件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陸彥瑜已明示僅對原判決之刑上訴（本院卷第80至81頁），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以經原審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審判決之刑（含刑之加重、減輕、量刑等）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且不包括沒收部分，合先敘明。

二、刑之減輕事由：

（一）按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77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規定之詐欺犯罪，而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自白犯行（113年度偵字第2262號卷第219頁、原審卷第62頁、本院卷第80至81頁），且已於本院時自動繳交經原審認定之本案犯罪所得新臺幣6千元，此有本院收據在卷可按（本院

01 卷第87至88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  
02 輕其刑。

03 (二)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4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5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6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7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8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9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  
10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1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2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3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14 意旨可參）。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5 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生效，原第16條規定「犯前四條之  
1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  
17 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18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9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0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1 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結果，適用修正後之法律對被告並  
22 無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  
23 為時即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被告就本案洗錢罪之犯  
24 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坦承不諱，是其就所犯洗錢罪部  
25 分，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應減輕其刑。惟被告  
26 就所犯經合併評價後，既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依刑法之三人  
2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依前揭意旨，自無從再適用上開  
28 規定減刑，惟於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9 附此敘明。

30 (三)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  
31 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

01 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  
02 字第63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3 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4 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後，可量處之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6  
05 月，刑度非重，而現今詐欺集團極為猖獗，相關報導屢經媒  
06 體、政府披露及宣導，被告明知上情，仍為圖得不法利益而  
07 參與本案犯行，所為增加檢警查緝困難，即令將被告之犯罪  
08 情狀、犯後態度等列入考量，亦無從認本案有何科以最低度  
09 刑仍嫌過重，而有刑法第59條適用之餘地。

### 10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11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希望能與告訴人林美華和解，以賠  
12 償告訴人之損失及取得其諒解，並請考量被告與告訴人之和  
13 解情形，從輕量刑等語。

14 (二)原審經詳細調查後，以被告犯罪之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  
15 刑，固非無見。惟查，原審於判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6 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被告合於詐  
17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要件，原審未及審  
18 酌，容有未合。故被告就刑度部分提起上訴，為有理由，自  
19 應由本院就原判決撤銷改判。

20 (三)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  
21 求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為貪圖一己私利，竟與詐欺集團成員  
22 共同為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擔任車手之角色，所涉  
23 情節非屬輕微，並造成告訴人林美華之損失，且因詐欺集團  
24 內之分工而使偵查犯罪機關難以追查其他成員，被告所為助  
25 長詐欺犯罪猖獗，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  
26 實值非難；另衡酌被告於偵查、審理均坦承犯行，關於想像  
27 競合中之輕罪部分合於前述之減刑事由等犯後態度，兼衡被  
28 告之素行、犯罪動機、手段、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高職  
29 肄業）、生活狀況（離婚，無子女，入監前從事軍職志願  
30 役，與父母、妹妹同住，無需要扶養之對象）等一切情狀，  
31 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至被告雖於上訴聲請與告訴人

01 進行調解，惟經本院聯繫告訴人，告訴人並未到院，自無從  
02 為調解之安排，併此敘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4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偵查起訴，檢察官王聖涵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7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08 法官 黃翰義

09 法官 王耀興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蘇佳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3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